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现就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

权。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朱玉旭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特别提示：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有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的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特别提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昆阳路3558弄 人济酒店五楼怡顺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第1至6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第7至10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8至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特别决议事项将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至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4、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自理。本次股东大会不发礼品及补贴。

5、会务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1-61610958

联系传真：021-61610959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华宁路3399号 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028，投票简称：思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6.00	《关于聘用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常州思源东芝变压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